

证券代码：838892

证券简称：休普动力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

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四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情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的年报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挂牌公司（非上市公司）年报信息披露指引、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

成不良影响的；

（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情形以及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

第六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 （二）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 （三）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 （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二章 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标准

第七条 重大会计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作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重要性取决于在相对环境下对遗漏或错误表述的规模和性质的判断。差错所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和性质是判断会计差错是否具有重要性的决定性因素。

第八条 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会计差错：

- （一）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
- （二）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
- （三）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

总额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

（四）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的；

（五）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六）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第十条 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评估变更或会计差错调整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

（三）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未按规定披露的；

（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不充分完整的；

（五）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信息披露不完整的；

（七）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或有事项未披露的。

第十一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一）涉及金额占公司最后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重大诉讼、仲裁，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二）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对外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三）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等交易，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情况严重不符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四章 责任承担与追究

第十三条 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的情况，公司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分为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

第十四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公司除追究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直接相关人员的责任外，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十五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 （一）警告，责任改正并检讨；
- （二）公司内部通报批评；
- （三）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四）赔偿损失；

（五）解除劳动合同；

对责任人追究责任，可视情节轻重采取上述一种或同时采取数种形式。

第十六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半年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办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